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3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3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4月1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4月17日)

##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2002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第35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A(a)條作出，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3月6日發表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時所宣布的若干收入建議。

### 《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

2. 根據第39A(a)條，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予以減少或更改；但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 此命令的法律效力

3. 根據此命令第1條，此命令將自2002年4月1日起實施。議員可參閱庫務局於2002年3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4/7/2201/0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 A. 商業登記費的省免

4. 此命令第3條旨在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1段所載的建議。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須就有效期在2002年4月1日或之後而在2003年4月1日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收費，將分別獲省免2,000元及73元。

## **B. 減少用水收費**

5. 此命令第4條旨在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0段所載的首項建議。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 附屬法例)就在2002年4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為止的期間使用淡水而須繳付的收費將獲減少, 從收費中扣減 ——

- (a) (如屬非住宅用途)一筆不超逾3,200元的款額;
- (b) (如屬不包括沖水的住宅用途)一筆不超逾800元的款額; 及
- (c) (如屬沖水用途)一筆不超逾800元的款額。

6. 此命令亦就每一為期1個月及4個月的供水期的收費單而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 作出規定。就准許扣減的款項中未被用以繳付該收費單所示的餘額須予轉結, 以抵消在豁免費用期間須按隨後收費單繳付的收費。

## **C. 減少排污費**

7. 此命令第5條旨在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0段所載的第二項建議。依據《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 附屬法例)第2條就在2002年4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為止的期間而須繳付的排污費將獲減少, 從排污費中扣減:

- (a) (如屬非住宅用途)一筆不超逾800元的款額; 及
- (b) (如屬住宅用途)一筆不超逾200元的款額。

8. 此命令亦就每一為期1個月及4個月的供水期的收費單而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 作出規定。就准許扣減的款項中未被用以繳付該收費單所示的餘額須予轉結, 以抵消在豁免費用期間須按隨後收費單繳付的收費。

## **D. 減少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9. 此命令第6條旨在實施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0段所載的第三項建議。依據《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章, 附屬法例)第3及4條就在2002年4月1日起至2003年3月31日為止的期間而須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將獲減少30%。

## **E. 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10.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本部2002年3月13日的函件已送交議員(請參閱立法會CB(2)1351/01-02號文件), 而政府當局的覆函則載於**附件**。

## 立法會修訂此命令的權力

11.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議員可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在符合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9A(a)條作出命令的情況下，議員可修訂(包括廢除)此命令，但任何修訂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12. 在此命令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前並無任何立法會會議。如議員在此命令的生效日期後通過決議修訂或廢除此命令，此命令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或廢除，但已根據此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2年3月20日

傳真號碼：2868 5279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函檔號：FIN CR 4/7/2201/01

來函檔號：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第 35 號法律公告)

本月十三日來函收悉。信中所提問題，現謹覆如後。

《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 條的立法目的

我們的記錄顯示有關的條文首次是出現在一九六六年制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96 條。該條是參照 Sarawak Interpretation

Ordinance 第 54 條而制訂的，旨在賦予總督更大權力，以減少費用。其後，該條文根據《1993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第 2 號)條例》的規定，轉移至《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理由是該條文歸入第 2 章較為適合。

政府在過往並未根據第 2 章第 39A(a)條或以前的第 1 章第 96 條作出過任何命令。

至於第 2 章第 39A(b)條，政府當局曾於過去在個別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費用，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若不是由於護照持有人的錯失而遭化學品損毀，則補領費用可予豁免。

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 條作出命令以實施建議一次性的寬免

第 2 章第 39A(a)條授予行政長官清晰而明確的權力，以藉命令減少或更改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者，而唯一的限制是，“任何更改均不得使該項費用高於原來數目”。因此，第 39A(a)條顯然適用於我們現時的情況，即在《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省免商業登記費和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下減少水費、排污費、淡水沖廁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而這些更改亦不會使有關費用高於原來數目。

我們知悉，《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及《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都訂有條文，讓政府可就應繳費用或豁免繳費制定規例。不過，由於建議的商業登記費的寬免或減少水費及排污費的措施都是在一段有限期間紓解市民經

濟困難的一次性方案，因此我們認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 條的規定，援用行政長官的一般權力作出《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以達到該目的，讓市民對政府當局的意向有更清楚而全面的了解，是恰當的做法。有關命令已作為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且須經立法會審議。

就商業登記費來說(如減少水費及排污費般)，制定《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不會令立法會失去審議省免費用建議的權力。正如上文所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2 章第 39A(a)條所制定的命令，已在憲報刊登，成為附屬法例，但須經過立法會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可在這個程序進行期間，廢除或修訂該命令。制定該命令不會與《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8 條的規定相抵觸，也不會損害該條例第 18 條賦予立法會的法定權力。

#### 省免商業登記費

省免商業及分行登記費的政策目的，是免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開始生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的一年登記費用。因此，這項豁免不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的登記證的應繳費用。省免的基準是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而不是申請日期。

根據稅務局的資料，局方並未就於優惠期內(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的新申請/續領商業/分行登記證收取費用。(若期後發現政府收取了那些費用，局方將退還該些費

用)。稅務局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下旬向那些最早受命令影響的商戶(即那些商戶的商業登記證將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期滿)發出續期通知及繳費通知單，而發出這些通知是假設命令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以有商戶可能已繳付命令省免的商業登記費的情況應不會發生。

除了命令所給予的省免，我們打算擴大這項寬免措施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其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屬三年期，而其登記證不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期滿的商戶；以及其商業登記證將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但因結業而不續領登記證的商戶。這些商戶可在提出申請後，按比例及優惠期獲退還已繳付的登記費。退還費用的法定權力依據，來自《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b)條。該條規定，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行政長官可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

雖然商業/分行登記費可獲省免，但《商業登記條例》附表 2 第 3 項所訂明的徵費，即撥供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使用的徵費，仍須繳付。

#### 減少水費及排污費

雖然住宅用戶的水費和排污費及淡水沖廁費通常每四個月收費一次，但《水務設施條例》並無任何規定，禁止水務監督在較短期間向這些用戶發出帳單。事實上，假如住宅或淡水沖廁用戶的耗水量大，經常超出每月收費的用水限量，則水務監督可更改有關帳戶的收費時

間，由每四個月一次改為每月一次。因此，有需要訂明適用於一個月帳單的最高扣除額。

該命令第 5(1)(a)條提到以供應非住宅用戶的水量為依據的排污費收費率，這些用戶適用於《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附表)所列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徵收的款額相等於所供應的水的水量的 70%。

希望上文各段能解答你的問題。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下開簽署人聯絡。

庫務局局長  
(吳麗敏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